性和国际性机构的援助，以便使领土经济得到加强、发展和多样化；

9.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视察于1980年11月4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

10. **请**特别委员会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在适当时机同管理国协商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1日第34/33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29]和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30]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一事，**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7.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国际社会于1980年庆祝《宣言》颁布二十周年，

铭记着分别于1976年和1979年在科伦坡和哈瓦那举行的第五次[31]和第六次[32]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33]和其他有关文件，[34]

考虑到葡萄牙部长委员会最近于1980年9月12

[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七章。

[30]A/35/511。

[31]参看A/31/197，附件一，第36段。

[32]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3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十章。

[34]A/AC.109/622、623和634。

日发表的公报，[35] **其中**该管理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

又考虑到葡萄牙政府主动采取外交措施以期找出东帝汶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

深切关怀东帝汶人民因该领土仍在发生的战事而继续遭受苦难，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的代表[36]和印度尼西亚代表[37]的发言，

还听取了东帝汶各请愿人、各非政府组织代表[38]以及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39]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在联合国体制范围内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3. **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采取的外交措施，作为朝向东帝汶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第一步，并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以期为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创造所需的条件；

4. 对东帝汶人民由于该领土当前局势而继续遭受苦难，**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5.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东帝汶人民特别是儿童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关于上面第1至4段所提到的局势的政治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 A/C.4/35/2，附件。

[3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34-38段。

[37] 同上，第19次会议，第32-52段。

[38] 同上，第9、11、12、16和17次会议。

[39] 同上，第14次会议，第3-11段。

35/28.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40]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41]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1977年5月16日至21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42]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43]

回顾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所

[40]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五章。

[41] 同上，《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五章，和第三卷。

[42]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7月、8月、9月份补编》。

[43]《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报告，拉各斯，1977年8月22-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